

QINGSHAONIAN FAZHIIJIAOYU DUBEN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

(中学版)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 编写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福建教育出版社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

(中学版)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 编写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中学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编写.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

ISBN 7-80083-960-5

I. 青… II. ①中… ②福… III. 青少年-法制教育-普法 IV. D922.5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8502 号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中学版)

QINGSHAONIAN FAZHI JIAOYU DUBEN (ZHONGXUEBAN)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 编写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25 字数/94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福建教育出版社 出版

定价:5.00 元

书号 ISBN 7-80083-960-5/D·92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关于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和推荐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政府法制办、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200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同年8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中发〔2001〕8号文件），正式启动了“四五”普法工作；8月21日，共青团中央、司法部、教育部、中央综治办、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又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创建青少年法律学校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53号文件）；10月，教育部又印发了《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教政法〔2001〕4号文件）。这些文件对在教育领域乃至全国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对促进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学校是实施法制教育的重要阵地，青少年是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群体。在广大青少年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应充分认识这项工作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并按照中央的要求，遵循教育部的总体安排，有针对性地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亿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这是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要步骤，也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人大教科文卫委、政府法制办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要按照“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和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各类

学校的领导和教师要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增强实施法制教育的自觉性。要把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保证法制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为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了学习宣传党的“十六大”精神，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四五”普法工作的一系列指示，配合“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在青少年中广泛深入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组织编写并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和福建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了《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分大学版、中学版、小学高年级版、小学低年级版）。这套读本内容充实、体系完备、语言生动、浅显易懂、针对性强，适合不同年龄段的青少年阅读，是众多从事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近年来出版的青少年法制读物的善本之一，特向全国青少年读者推荐使用。

希望各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以及教育部关于《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总体安排，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为了促进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和学习《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读书活动的顺利进行，及时供应这套读本，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理论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联系电话：010-64465847，64465849，64465846 传真：010-64465851）。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03年元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认真学习宪法,了解我国的基本

制度	(2)
一、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	(2)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3)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8)

第二章 维护我们的基本权利,履行我

们的基本义务	(14)
一、公民与国籍	(14)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	(16)
三、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17)
四、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18)
五、公民的基本权利	(18)
六、公民的基本义务	(33)

第三章 学习国家机构的基本知识,知

道国家机关的基本职能	(38)
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8)
二、国家主席	(45)
三、国务院	(45)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48)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	(49)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53)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55)
第四章 爱护国旗国徽，捍卫国家尊严	(58)
一、国旗	(58)
二、国徽	(59)
三、首都	(60)
第五章 学习刑法知识，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62)
一、犯罪是一种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	(62)
二、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3)
三、刑事责任能力和刑事责任年龄	(64)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	(65)
五、共同犯罪	(66)
六、刑罚及其种类	(67)
七、刑罚的具体运用	(70)
八、我国刑法规定的十类犯罪	(72)
第六章 学习民事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74)
一、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74)
二、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75)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	(77)
四、代理行为	(77)
五、民事责任	(78)
六、订立与履行合同是一种民事行为	(79)
第七章 了解环保法律，珍爱我们的生存环境	(81)
一、从小做起，从我做起	(81)
二、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	

环境	(82)
三、防治水污染, 保护水资源	(83)
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促进声环境质量的 改善	(84)
五、防治固体废物污染	(85)
第八章 运用法律武器, 保护未成年人	
的合法权益	(86)
一、孩子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吗	(86)
二、体罚学生等行为是违法的	(88)
三、社会应当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环境	(88)
第九章 学法懂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90)
一、为什么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90)
二、未成年人的哪些行为属于不良行为	(91)
三、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与矫治	(92)
四、未成年人如何对犯罪进行自我防范	(94)
第十章 走路骑车要小心, 交通规则要	
牢记	(96)
一、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基本 规定	(96)
二、饮酒后不准驾驶机动车	(97)
三、骑自行车应注意些什么	(97)
四、行人和乘车人应注意些什么	(98)
第十一章 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维护	
社会秩序	(100)
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受制裁吗	(100)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哪些? 相应的处罚 是什么	(100)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03)
第十二章 学习一点诉讼法, 知道怎么打	
官司	(104)
一、民事诉讼法	(104)
二、刑事诉讼法	(110)
三、行政诉讼法	(117)
青少年“四五”普法知识测验题(中学生卷)	
.....	(120)



中学生朋友，你知道什么是宪法和法律吗？为什么一个国家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宪法与你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学习宪法和法律有什么意义？回答这些问题，并不简单，因为，这些问题涉及到了国家法律制度的本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展望 21 世纪，我国将成为一个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祖国未来的建设栋梁，必须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必须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这样才能为祖国的富强和进步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如果一个人对于法律一无所知，那么，他将在法治社会中寸步难行。

宪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是一切组织和公民个人活动的最高准则。不懂得宪法，就无法理解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宗旨和规则；不遵守宪法，就会毁坏社会稳定和进步的根基。所以，任何一个想在法治社会中大有作为的青年朋友，都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尤其是宪法知识，懂得如何运用宪法和法律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如何通过宪法和法律去伸张正义，推进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



第一章 认真学习宪法，了解我国的基本制度

一、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

有的中学生朋友常常会问，什么是宪法？一个国家为什么要有宪法？宪法和法律是什么关系？读完这一章，你就会回答这些问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如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国家机关组织活动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一切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果哪部法律、法规违宪了，那就是无效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需要按照特定的、严格的程序来进行。

我国的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此后，在1975年、1978年、1982年进行过三次全面的修改。现行宪法是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1998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修正案，对现行宪法作了三次修改。

如何认识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主要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因为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

果。二是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规定了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规定了国家政权组织以及权力的分工，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依法治国、科教兴国等基本国策；还规定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三是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能违背宪法精神，任何人、任何单位都必须服从宪法。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具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所说的各政党，包括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而且中国共产党的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中学生通常都知道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可一讲什么是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就说不清楚了。这就需要学一学这方面的宪法知识。

我国的政治制度主要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国体就是指国家政权的性质，政体就是指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按照什么原则由哪些部分组成。政体和国家结构形式通称为国家形式。国体决定着国家形式，国家形式服从并服务于国体。

（一）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体，它明确了我国的性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

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准则。

工人阶级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是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显著特征。在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共产党的领导实现的，共产党的领导决定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方向，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工人阶级成为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的性质和历史地位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大工业生产的产物，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是最富有组织纪律性、革命最彻底的阶级。建国 50 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人阶级的队伍有了巨大的发展和变化。首先，工人阶级队伍的规模不断扩大。现在我国的工人阶级队伍，不仅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还包括其他所有制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职工。其次，工人阶级队伍的素质普遍有了很大提高。不少人接受了高等教育，多数人受到了中等教育。他们不但受到良好的正规教育，还经常接受职业教育。第三，由于有了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能力更加成熟，能够应付国内外的各种复杂形势，解决社会主义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

农民占我国人口的大多数，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问题。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的工农联盟，农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没有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就没有农业的发展，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

我国的工农联盟还包括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从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中成长起来的，凭借自身的知识、技能和专长从事脑力劳动。现在我国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和工人、农民都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在民主革命时期，知识分子是首先觉悟的成分，他们为了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天，知识分子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事业中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知识分子是我国工人阶级中掌握知识最多的组成部分，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和全国人大设立常委会。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

人民依法选出的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是国家其他制度建立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组织形式。

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属性。在现实条件下，由每个人来直接行使国家权力是不可能的，这就必须由人民将权力授与一定的机关或者公职人员去行使，同时对它们进行监督，防止权力的滥用。在我国，这样的政治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目前，我们要积极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务必使国家权力运作的全过程都能充分地体现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使每一个人民代表、每一个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都能真正地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1) 人民并不都去直接行使国家权力，而是由人民的代表机关来行使权力。即国家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集体行使。(2) 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成员整体地代表着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每一位代表通过充分的审议，经过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从而形成人民的整体意志。(3) 按照法律的规定，我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设区的市、省级直至全国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保证国家权力始终掌握在人民手中。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国家权力本质上是统一不可分的，但执行权是可以授予其它国家机关的。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国家权力分解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直接行使的，它体现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另一部分是经宪法授权给其他国家机关行使的执行权，由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人民代表大会是全权性的国家机关。而执行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并不直接去行使，即授权给其他国家机关去行使。人民政府作为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

(三) 地方政权组织

1. 行政区划。国家除了建立全国性的政权组织外，还要根据有利于稳定和发展的原则，把全国划分成多层次的区域，即行政区域，并按照这些行政区域建立起各级国家机关，构成地方国家机关体系。

关于行政区域的划分，宪法规定：(1) 全国分为省、自治



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4）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5）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目前我国下辖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包括台湾省，其中省 23 个，直辖市 4 个，自治区 5 个，香港和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有人提出，我国的政权组织结构或行政区划分为几级？各地情况不一样，有的地方是三级政权，有的地方是四级，有的地方是五级。如直辖市的城区而言，国家政权表现三级政权，即中央政权、市级政权、区级政权，街道办不是一级政权，而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就直辖市的郊区而言，可以表现为四级政权，除中央一级、市一级外，还有县级和乡镇两级。

2. 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国家长期坚持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不搞联邦制，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即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其实质是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享有平等地位，享有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及地方性事务的权利，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友好关系。

3. 特别行政区。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不是经济特区，而是针对为和平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所采取的特别措施。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同时充分照顾到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以及那里的各方面人士的意愿。这些地方在实现和平统一后，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包括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实行“一国两制”，即大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而

港澳台实行资本主义制度。1997年7月香港回归祖国，1999年12月澳门回归祖国。我国已经建立了香港、澳门2个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与其他一般行政区相比，有许多共同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第二，特别行政区与各省级行政区都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直轄于中央人民政府。

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主要权力有：（1）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2）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3）任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有权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进行解释，全国人大有权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进行修改。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初一学生王小亮与朱义鹏两个人争得面红耳赤，谁也不服谁，就把他们争议的问题——国家保不保护私营经济？报告给了李老师。李老师耐心地给他们讲解了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宪法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也有着各自的特点。

